（A）

此件公开

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富综行执函〔2026〕40 号　　签发人：张涛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 155 号建议答复的函

母开寿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富民县山区村组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并规范处置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中关于“配齐密闭式收集设施，向偏远山区村组倾斜，消除覆盖盲区”的建议办理情况

近年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持续落实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为破解农村垃圾治理难题，扎实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建设，落实“村收集、镇转运、

县处置”闭环治理模式，全面补齐设施短板。通过到牟定县实地考察学习、座谈交流，借鉴牟定经验和做法，采取政府采购的方式进行日常运行管理，由中标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富民富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领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农村生活垃圾转运处置“新常态”，量化环卫作业标准，提高作业效率，提升治理效果。2024年5月，我县正式启动277个自然村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项目总投资1068.68万元（其中，运行费用540.37万元/年，设施投入528.37万元）配齐配强转运车辆20辆、18方压缩箱体7只、7方勾臂箱体131只、240L收集桶68只，实现农村垃圾收运设施标准化、密闭化配置，该项目覆盖277个自然村，9.66万农村人口。

二、建议中关于“优化山区清运路线和频次，做到日产日清或两日一清，更新专用清运车辆”的建议办理情况

针对山区道路状况和清运难度大的实际，持续优化清运路线、细化清运频次、升级作业装备，全面提升收运效能。一是升级改造中转及作业设施，完成罗免镇、款庄镇、东村镇闲置垃圾中转站改造启用，升级大营街道中转站设备，配套标准化密闭压缩设备，大幅提升垃圾转运效率。二是已纳入277个自然村一体化转运的各镇（街道）、自然村（组）按需配备垃圾收运车辆、公共垃圾桶（钩臂式垃圾箱、垃圾房），及时将已建成的垃圾中转站投入规范运行。普及密闭运输车辆，实现垃圾运输密闭、卫生，对现有露天垃圾池等敞开式收集场所、设施全

面改造或拆除，积极推进以镇（街道）为单位，对所辖自然村（组）生活垃圾实行统一收集、集中转运的治理模式，杜绝收运环节二次污染。三是同时采用直运与转运相结合的模式，定时定点开展清运作业，实行定人、定岗、定责管理，全力保障山区垃圾及时清运、无积存、无遗漏。每日 05：00 至 17：00 对区域内的垃圾存放点、垃圾桶的垃圾转运至垃圾中转站或者指定的收集点装车（箱），各镇、街道，可根据农村垃圾产生量的实际情况通知作业单位，由镇、街道要求调整作业时间和时长。

三、建议中关于“严格规范垃圾无害化处置，严禁违规填埋焚烧，推进分类减量”的建议办理情况

严格落实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要求，构建完整闭环处置体系，全年农村垃圾有效处置率达 100%，2025 年全县累计转运处置农村垃圾 1.428 万吨。所有村组收集的生活垃圾全部经集中转运至五华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置，全程密闭运输，杜绝转运二次污染、沿途抛洒。常态化开展山区垃圾违规处置生活垃圾专项排查整治，严厉打击露天焚烧、私自填埋、随意倾倒等行为，筑牢乡村生态防线。同步推进源头分类减量，通过多形式宣传引导群众养成规范投放习惯，推广枯枝落叶、厨余垃圾就地资源化利用，回收可利用废弃物，从源头减少垃圾产生量，持续提升垃圾资源化、无害化治理水平。

四、建议中关于“将治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健全长效管护、

考核监督机制”的建议办理情况

在经费保障方面，结合富民县实际情况，编制了《富民县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实施方案》。2023 年 12 月 29 日，县人民政府印发了《富民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富民县农村生活垃圾转运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富政复〔2023〕20 号），同意实施富民县农村生活垃圾转运项目。项目年度费用共计 796 万元（其中：运行费用 580 万元，垃圾处置费用 216 万元），已纳入县级财政预算进行保障。在考核监督方面，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制定《富民县农村生活垃圾转运评分细则》。各镇（街道）从垃圾收运管理工作、设施管理工作、作业车辆管理工作、中标单位管理、应急处置、社会监督等方面进行考核。各镇（街道）考核分值设定权重系数，综合后进行认定，考核优秀全额支付费用，考核良好、合格或不合格，扣减相应的费用。依据各镇（街道）对作业中标单位的考核综合评分，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按月均摊，于次月支付作业中标单位上月费用，有效保障的服务外包作业质量。

五、补充说明的情况

目前，农村生活垃圾转运项目计划实施村庄总数 487 个，目前已顺利实施 277 个，剩余 210 个偏远村庄因配套资金不足、运距较远、路况条件较差等多种因素，暂未纳入县级集中转运范围，由各镇（街道）自行组织力量将垃圾集中清运至集镇，再转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置，不仅增加了转运成本，也影响了转

运效率。针对不具备集中转运条件的偏远村庄，将结合县财政状况启动210个偏远村庄生活垃圾转运全覆盖项目或建设符合环保和工艺达标的小型热解（焚烧）垃圾处理设施，实现生活垃圾就近就地处置，有效破解偏远村庄垃圾转运难题，推动农村垃圾治理提质增效。

母开寿代表，感谢您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附件：1.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2. 面商照片

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6月17日

（联系人及电话：毕学强，1370****869）

抄送：县政府督查室，县人大代表委。

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6年6月17日印发

附件 1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table>
<tr><td rowspan="5">承办单位填写</td><td>建议人（领衔人）</td><td>毋开寿</td><td>建议编号</td><td>（2026）155 号</td><td>承办单位</td><td colspan="2">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td></tr>
<tr><td>面商领导</td><td colspan="6">宁朝光</td></tr>
<tr><td>议案（建议）标题</td><td colspan="6">于加快推进富民县山区村组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并规范处置的建议</td></tr>
<tr><td rowspan="2">建议采纳情况（打“√”）</td><td>全部采纳</td><td>部分采纳</td><td>解释说明</td><td colspan="3">不能采纳</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建议落实情况（打“√”）</td><td colspan="2">已解决或基本解决（A 类）</td><td colspan="2">列入计划逐步解决（B 类）</td><td colspan="2">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C 类）</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9">建议者填写</td><td colspan="7">请在下面选项中打“√”</td></tr>
<tr><td>收到答复件日期</td><td colspan="6">2026 年 月 日</td></tr>
<tr><td>答复前听取意见（面商）方式</td><td>上门</td><td>√</td><td>邀请前往</td><td></td><td>电话或其他</td><td></td><td>未联系</td><td></td></tr>
<tr><td>办理（走访）人员态度</td><td>好</td><td>√</td><td>较好</td><td></td><td>一般</td><td></td><td>较差</td><td></td></tr>
<tr><td>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td><td>针对</td><td>√</td><td>基本针对</td><td></td><td>未针对</td><td colspan="2"></td></tr>
<tr><td>是否同意办理结果</td><td>同意</td><td>√</td><td>理解</td><td></td><td>保留</td><td></td><td>不同意</td><td></td></tr>
<tr><td>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td><td>满意</td><td>√</td><td>基本满意</td><td></td><td>不满意</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td></tr>
<tr><td>代表签名</td><td colspan="2">毋开寿 2026 年 6 月 16 日</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138[illegible]9840</td></tr>
</table>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地址：永定街 88 号，传真：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地址：环城南路 362 县委大楼 310-1 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督查室(地址：永定街 88 号县政府办公楼 7 楼综合科，传真：68812001)。